

[同意公开]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民宗建议〔2022〕5号

签发人：朱翎

关于沈阳市人大第十七届一次会议建议 (第0365号)的答复

姜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少数民族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提出“少数民族特色村镇聚集了民族地区得天独厚的优势资源，优美的自然生态环境、原生态的民族特色文化、浓郁淳朴的风土人情，这些都是助力乡村振兴不可多得的优势资源。着力引导、培育、扶持和发展民族特色村寨形成一些特色产

业，促进民族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十三五期间，我局根据《辽宁省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在全省重点保护和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00 个、少数民族特色小镇 10 个”目标任务，紧密结合我市世居少数民族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等特点，大力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示范引领带动全市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

一、开展工作情况

“十三五”期间，我局结合民族乡村发展实际，制定了“一带、两线、多点”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发展思路：“一带”即北部锡伯文化带——以锡伯族文化为纽带，以沈阳新区兴隆台镇、腰长河村和于洪区边台村为支点，打造民居特色突出、人居环境优美、民族特色旅游、文化保护与传承于一体的锡伯族民俗文化带。“两线”即西部满蒙发展轴线——以康平县小塔子村、法库县公主陵村、新民市后大河泡村和辽中区社甲村为节点，紧紧围绕保护与传承满族蒙古族特色文化，进一步加强特色民居改造、提升人居环境、发展民族特色产业，带动周边民族特色村镇的建设与发展，串联起沈阳西部满族蒙古族村镇建设发展的南北轴；东部满族旅游风情线——依托浑南区优秀山水人文资源，以闫家村等特色村镇为引领，继续深化民族文化遗产，提升满族风情民居，优化人居环境，充分整合花果山神秘谷、中华饮食博物

馆、沈阳满族民俗村、清福陵等资源，形成沈阳东部满族旅游风情线。“多点”即实现多民族多亮点——以比较成型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带动其他民族聚居村，推出更多亮点。

目前，我市现有国家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8 个（沈北新区腰长河和兴隆台锡伯族村、新民市后大河泡满族村、辽中区社甲满族村、法库县公主陵蒙古族村、于洪区马边台锡伯族村、新民市辽滨塔满族村、康平县小塔子蒙古族满族村）、省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 个（浑南区闫家满族村）。

近年来，全市投入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达 3700 余万元、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建设项目 40 余个，项目涵盖特色民居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方面。同时，带动当地政府及其他社会资金投入达 6 亿多元。在特色民居保护方面，为 274 户民居院落按照满族、锡伯族特色进行了统一改造；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为每个村寨都修建了文化广场、文化站、活动室，安装了太阳能路灯，村寨硬化、亮化、安全饮水、垃圾集中处理率均达 100%；在特色产业发展方面，培育了沈北兴隆台“稻梦空间”、辽中社甲设施农业、法库公主陵榛子种植、康平小塔子民族文化生态旅游、新民后大河泡渔业养殖等特色产业；在传承民族文化方面，深入挖掘满族、锡伯族、朝鲜族文化，整理出锡伯族喜利

妈妈信俗等市级以上少数民族非遗项目 67 项，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大力培育民族文化人才。

二、关于代表提出建议的意见

关于姜成代表提出的“关于打造少数民族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5 个方面建议，我们认为，打造少数民族美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是民族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必然要求，对推动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应予肯定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一带、两线、多点”规划持续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协调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做好民族乡村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沈阳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统筹各级规划编制，递次推进少数民族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建筑布置、村庄环境整治、基础设施配置布局、公共空间节点设计等开展村庄设计与建设。到 2025 年，县域民族村庄布局规划全覆盖，实用性规划编制覆盖率达 90%以上。

二是弘扬传承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以民族节庆、传统节日为载体，开展品牌文化活动，展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中国少数民族文物图谱·沈阳市卷》编纂工作，讲好沈阳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故事。借助“外脑”力量深入挖掘少数民族优

秀传统文化，支持鼓励引导民族文艺团队，持续打造民族文化精品工程。

三是大力发展民族乡村旅游产业。推进沈北稻梦空间 AAAA 级景区创建、立新村朝鲜族民宿风情综合体项目建设。以沈北稻梦空间为重点，开展文创农业旅游，支持腰长河锡伯族村创建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完成新民后大河泡满族村、沈北单家村休闲旅游、巴尔虎山景区生态旅游等精品民宿建设，培育 10 家民族特色文化旅游示范村。

四是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人才培养。继续加强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对现有 67 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集中展示展演，协助社区、乡村筹建传承基地和“非遗社区工作室”、“非遗乡村工作室”，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非遗项目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活动，加强新生代传承人的发现和培育，提高传承人群传承能力。

五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发挥新媒体特别是“三微一端”作用，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文化精品、影视作品、宣传片、短视频等，加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广泛动员各类社会媒体，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民族体育运动会、民族传统节庆等活动，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渠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感谢您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2年5月27日

